

離島區議會
文件IDC 15/2009 號

有關民政事務局局長行使《建築物管理條例》
第 36 條和第 40A 條的提問

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在本年 2 月 16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她將會提出以下問題：

“ 2008 年 12 月 15 日，本人在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向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和民政事務局局长政治助理查詢，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否行使《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40A 條所賦予局長的權力，以及行使有關權力的次數。

會後，民政事務局局长政治助理曾致電本人，欲進一步了解本人在會議上的提問。本人在談話中表明，希望同時得知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否按照《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6 條(虛假的陳述或資料)提出刑事檢控，以及相關的檢控數字。

本人在 2009 年 1 月上旬收到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但有關回覆完全答非所問。信中主要詳細交代政府及業主於大廈管理的角色，又闡述第 40A 條的條文內容及當局在行使第 40A 條時所考慮的因素，惟獨未有提及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否行使第 36 條和第 40A 條所賦予的權力。

不論在 12 月 15 日的會議上，還是在其後的電話會談之中，本人已向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和民政事務局局长政治助理清楚闡述本人的問題，相信當中並不存在任何誤解，但未知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是否因為不熟悉《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資料，以致在轉達本人的問題時有所偏差，導致民政事務總署未能提供確切的答案，本人對此表示失望。本人要求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確實提供有關資料。”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 IDC 2/1/06
IS 65/1/98

日期：2009 年 1 月 20 日